

证券代码：603726

证券简称：朗迪集团

编号：2025-008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

1、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7号”）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、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自财政部解释第17号、解释第18号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

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解释第 17 号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

2、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

（六）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